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08XY14001】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2年9月5日】在【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甲方(委托方):【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大普吉(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原云南冶炼厂内)】

法定代表人:【徐宏凯】

乙方(受托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区9组团136幢1单元302号】

法定代表人:【马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云铜锌业搬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云铜锌业搬迁项目社会稳定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第二条技术术语、定义和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三条技术服务内容

3.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云铜锌业搬迁项目社会稳定评价报告编制,直到报告通过项目所在地发改委评审并获得维稳办备案审查文件为止。】

3.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编制符合审查要求的云铜锌业搬迁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办理云铜锌业搬迁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审查的受理并配合完成备案等事宜。

3.3 技术服务的方式：【咨询服务】

第四条技术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地点：【昆明市】

4.2 技术服务期限：自【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2】月【5】日止，共计【5】个月。

4.3 技术服务进度：【第一阶段：2022年9月25日前，完成云铜锌业搬迁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第二阶段，2022年10月8日前完成组件报审，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及相关材料准备。】

4.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4.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通过项目所在地发改委评审，并取得项目所在地维稳办备案审查意见。】

4.6 在项目进度计划中各阶段对乙方的要求：【第一阶段：按规范完成报告编制并完成内部审查。第二阶段：根据甲方、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并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及专家进行沟通汇报，最终取得备案审查意见。】

4.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完成云铜锌业搬迁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报告通过项目所在地发改委评审并获得维稳办备案审查文件。】

4.8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者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项目联系人

5.1 为便于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尹亚平】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187843226】。乙方指定【马凡】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987149960】。

5.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日常项目工作联系；
- (2) 负责双方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项目按工作计划实施；
- (3) 负责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 (4) 协助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 (5) 其他：【无】

5.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本方联系地址、银行开户信息等，应当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乙方

(1) 应当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设备、技术、资质等工作条件，能解决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技术问题或其他事项，保证工作质量，并完整提供和传授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成果的背景资料、知识和技能；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及附件中注明的技术指标和要求；

(3) 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样品以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4)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更换或改进。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现有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会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采取适当措施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设备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设备，不得擅自以任

何形式留存。

6.2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可研报告、项目备案证及项目红线等，具体以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现场评价、调查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工作。】；

提供时间和方式：【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地开展现场评价、调查工作时，现场提供】。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4) 其他协作事项：【无】。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92000】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税率 3%。

7.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交通费、差旅费、咨询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 7.4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30000731210079D】；

地 址：【昆明市大普吉（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原云南冶炼厂内）】

电 话：【0871-68390600】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2502011009022150069】

7.4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

(1) 一次总付：【92000】元，时间：【提交云铜锌业搬迁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报告通过项目所在地发改委评审并获得维稳办备案审查文件后 3 个

工作日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分期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之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

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的工作量，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

③项目完成，经甲方评审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

④本合同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经确认合格，质量保证期届满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

(3) 其他支付方式：【\】

7.5 乙方账户

(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2) 开户名：【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第八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

8.1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交《云铜锌业搬迁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0 份。】

8.2 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执行期内，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8.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时,应当随同提供服务成果完整的研究技术、方法、背景资料、专利申请文件、技术秘密、软件源程序、相关技术资料、说明文件、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如未提供上述完整资料的,则视为未交付开发成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8.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果不符合甲方和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继续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超期完成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9.1【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方,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所有。】

9.2 技术秘密的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所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甲方所有】。

9.3 乙方应当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文件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整提交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技术秘密泄密时,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作为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手续,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办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各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5 基于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有关论著、申报科技奖励的权

利均归属甲方所有。

9.6 后续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

(1) 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全部利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条署名权

完成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研究开发成果文件上写明研究开发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验收

11.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取得项目所在地政法委备案审查意见】

1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备案审查意见】

1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政府组织验收】

1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10】月【31】日前；甲方指定的地点。

11.5 验收费用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12.1 质保期：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年；

12.2 在质保期内，由乙方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免费维护或提供技术服务，若运行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派专门技术人员解决问题。

12.3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三条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权利或者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价款【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的，每逾期1日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款项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10】%。

(3) 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乙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提供技术服务的（含各阶段的技术服务），每逾期1日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的全部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经甲方初次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的全部资料，并

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技术指标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价款全额赔偿。

(7) 如乙方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

(9) 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减收合同价款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当免收合同价款，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5.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前。

(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3)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15.3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15.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撤销、部分撤销、终止、部分终止、解除、或部分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2 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6.3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7.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30】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通知

18.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8.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亚平】

电话：【13187843226】

邮箱:【512684833@qq.com】

联系地址:【昆明市大普吉(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原云南冶炼厂内)】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凡】

电话:【15987149960】

邮箱:【YZ@yizhonggroup.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区9组团136幢1单元302号】

18.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8.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8.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8.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18.5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1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合同组成文件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技术协议、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咨询方案，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廉洁条款

本合同适用以下第【21.1】条：

21.1 本合同适用以下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都充分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双方都充分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及其各自经办人员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及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等。

21.2 本合同不适用廉洁条款。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2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2208XY14001】号《技术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2年 9 月 5 日

乙方(盖章):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2年 9 月 5 日

